收 養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申辦事項	應繳具之文件	注意事項
向大陸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辦理收養登	1.收養人身分證件等證明 2.台胞證 3.收養人印章 4.經台灣公證人公(認)證之收養人年齡、婚姻、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證明	民法第 1073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因此收養人、被收養人及未成年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原應到場向法院表達收養之合意，由於被收養人及其法人代理人不能以辦理收養爲由申請來台，故宜委託收養人以外之台灣地區人民代向法院及戶政事務所辦理一切收養有關事宜。
↓		
到大陸公證處辦理收養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	1.收養協議書 2.台灣受託人同意代辦收養之聲明書 3.其他大陸公證處指定之事項(具體情形，可先向大陸地區公證處洽詢)。	
↓		
到台灣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 會本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02-27134726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 04-22548108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 07-2135241 東區服務處：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03-8331006	1.收養及委託公證書正本各 1 份 2.身分證正本(另須繳交影本 1 份)及印章 3.填具驗證申請表	1.若欲於日後申請養子女來台定居，可視需要申請數份經海基會驗證之證明。 2.辦理文書驗證之前，可先以電話查詢大陸公證書副本是否已寄達海基會。 3.若本人不克前來而由他人代理申請驗證，應先行填具委託書 1 份，交由代理人繳交海基會備查，代理人並應攜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以供查驗(另須繳交本人及代理人身的證影本 1 份) 4.另可以郵寄辦理驗證手續，請電洽海基會法律服務專線(02-27134726)，或上海基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		
向收養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認可收養	1.經海基會驗證之收養及委託公證書 2.全戶戶籍謄本 3.身分證及印章 4.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並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向收養人戶籍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	1.經海基會驗證之收養及委託公證書 2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3. .身分證及印章	
↓		
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收養之大陸子女來台定居 台北署本部 02-23899983		